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情形,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102,284股,回购价格为7.44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89,964,721股变更为789,862,437股,注册资本由789,964,721元变更为789,862,437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资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邹春中、陆华

(4)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5)联系传真:0519-88376008

(6)邮政编码:213102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285,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3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5人,独立董事朱沪生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戈耀红先生、独立董事顾青女士、任海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左小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285,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285,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7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7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泓波、高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134,206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日(共计10日),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司还公告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八)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三)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四)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五)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七)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同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十八)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九)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同时,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十)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为授予日起36个月,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3,877,594,184.41元,较2017年增长32%,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illegible]

综上,公司16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155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5%,6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17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退休、离职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考核的164位激励对象中,除3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外,有161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55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或B,解除限售比例按100%实施,6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按80%实施,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和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差额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具体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戈耀红	董事、总经理	5,460,000	1,365,000	25%
张怀斌	副总经理	728,000	182,000	25%
邹春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8,000	182,000	25%
曹章保	副总经理	1,092,000	273,000	25%
左小鹏	副总经理	182,000	45,500	25%
王洪斌	副总经理	546,000	136,500	25%
金瑛	董事、副总经理	1,092,000	273,000	25%
孙超	副总经理	910,000	227,500	25%
李军	副总经理	1,001,000	250,250	25%
王亦金	副总经理	1,001,000	250,25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740,000	3,185,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020,320	2,949,206	24.54%
合计		24,760,320	6,134,206	24.77%

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本次考核的164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34,206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除上述两条以外的其他有关规定。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0,160	-6,134,206	6,245,9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584,561	6,134,206	783,718,767
总计	789,964,721	0	789,964,72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中,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17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退休、离职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在本次考核的164名激励对象中,除3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以外,15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6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6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6,134,206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以电话、邮件和书面材料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具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6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134,2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5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6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134,2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董事戈耀红先生、李军先生、金瑛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903,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范建刚	606,869,113	99.9942	是
1.02	范立义	606,869,113	99.9942	是
1.03	杨俊	606,869,113	99.9942	是
1.04	赵建军	606,869,113	99.9942	是

2、关于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金建海	606,869,113	99.9942	是
2.02	黄雄	606,869,113	99.9942	是
2.03	李文毅	606,869,113	99.994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金元	606,869,113	99.9942	是
3.02	朱群芬	606,869,113	99.9942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和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含春律师、黄聪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范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选举范立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 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以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范立义	范立义、范建刚、李文毅
提名委员会	李文毅	李文毅、金建海、杨俊
审计委员会	金建海	金建海、黄雄、赵建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雄	黄雄、金建海、范建刚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范立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孙连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杨俊先生、孙连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月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范立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一分厂准备车间班组长、角钢车间班组长、制造部调度、管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范立义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持有公司股票240,975,000股。

杨俊先生,1977年7月出生, 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 任常熟市印刷版材厂销售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博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俊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

宋闯先生,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200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康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闯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月华先生,1962年8月出生, 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2年在上海长风化 工厂工作;1983年至1984年任常熟市长江化工厂任设备科长;1985年至1993年任常熟市第二化工机械厂任质检科长、副厂长;1994年至2009年8月任常熟 市铁塔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长、二分公司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赵月华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持有公司股票2,040,625股。

孙连键先生,98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13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8年11月至今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连键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要求,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孙连键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